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福建省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独家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签署日期：2016年3月16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募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债券申请核准时又经本意见，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相应募集说明书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在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将勤勉履职、履行，近见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严谨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决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信息风险、投资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承诺。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本次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324.05亿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2.27亿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其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持续帐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期期限在公司法定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因此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法定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析、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应充分考虑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所披露的风险。

三、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毛利润120.40亿元、89.25亿元、78.79和53.34亿元，毛利率分别为24.87%、17.93%、13.41%和8.72%，销售净利润率分别为12.71%、5.79%、4.49%和2.74%，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受世界经济波动、国内经济环境变化以及有色金属产品价格起伏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主营产品价格走低、部分费用项目刚性上涨等来源利空因素的情况。如未来市场情况不能尽快好转，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均出现下滑，2012年至2015年9月末，流动比率由1.06下降至0.74，速动比率由0.55下降至0.41，资产负债率由50.14%上升至59.90%。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上涨较快，主要系公司增加债务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增加存货所致，但因发行人存货主要为黄金、铜等贵重金属，短期变现能力仍然较强。但发行人进一步增加债务规模，扩大存货储备，发行人将进一步面临主要偿债指标下滑的风险。

六、公司被纳入证券监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重点关注对象，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AAA等级表示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本公司不能如期以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和中证登证评网站（http://www.ccxr.com.cn/）公布，且上交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投资者可在上述网站查阅债券评级结果。

八、根据《公司债券上市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规则》"）的规定，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该债券的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九、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给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词语		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本集团、紫金矿业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在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意愿的程序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工作日	指	中国境内金融行业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即不包括中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兴机国投、投资联东	指	兴机国投有限责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即原闽西兴机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间债券市场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经纪商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券经纪商
监管部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证监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董事会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月15日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并于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的1项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以及相关应用指南、解释和其他规定的统称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2015年1-9月
新华都实业	指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山贸易	指	上杭县金山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恒兴	指	厦门恒兴实业有限公司
金山香港	指	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巴西淘宝	指	巴西淘宝有限责任公司
博泰泰金	指	博泰泰金矿业有限公司
位宝黄金	指	位宝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青海威斯特利	指	青海威斯特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投地产	指	福建紫金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际融资	指	紫金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紫金财务公司	指	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新疆阿金	指	新疆阿金勘探有限公司
诺顿金田	指	Norton Gold Field Ltd.
紫金铜业	指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昂利紫金铜冠	指	昂利紫金铜冠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贵州紫金	指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多宝山	指	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金宝矿业	指	新疆金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容氏紫金	指	河北容氏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陇南紫金	指	陇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闽方公司	指	紫金矿业集团闽方有限公司
西北公司	指	紫金矿业集团西北有限公司
汀江水电	指	福建省上杭县汀江水电有限公司
金山黄金冶炼	指	福建省金山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新疆物流	指	新疆有色物流有限公司
四川地质	指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武警矿山	指	福建上杭县武警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龙川国际	指	黑龙江龙川国际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国贸	指	厦门紫金国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鹰矿业	指	金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紫金中医	指	北京紫金中医物流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国大	指	山东国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安福紫金	指	安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鹿新业	指	新疆三鹿新业有限公司
万城商务	指	万城商务东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福晓科技	指	福建晓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紫金中医	指	厦门紫金中医贸易有限公司
西藏紫金高	指	贵州西藏紫金高矿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天宏	指	新疆天宏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玉龙	指	西藏玉龙铜矿有限公司
青海铜业	指	青海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矿业	指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紫金	指	甘肃甘肃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HPI	指	注册地在中国内地、上市地在香港的外资股
二、专业术语		
s/a	指	吨/年
s/d	指	吨/天
盘司	指	金衡盎司，整张期写作oz.or(英)；oz.or(美)；1盘司=31.1035克
矿产	指	一种粗本产品，经过提炼，浮选加工所产出的富选矿物成分。矿产是一种中间产品，仍需进一步加工，例如冶炼，以获取金属
资源量	指	矿产资源/储量的三大类之一，可分为三种情况：一是保存了概略研究的；二是工作程度达到详查或勘探，但因可行性或可行性研究证实为次边际经济的；三是经详查工作发现的潜在矿产资源
基础储量	指	矿产资源/储量的三大类之一，经过详查或勘探，地质可靠程度达到了控制的或探明的，并进行过可行性研究证明为经济的或边际经济的
储量	指	经过详查或勘探，地质可靠程度达到了控制的或探明的，进行了可行性或可行性研究，初步了这计和采矿报失告，能实际采出的储量并且计算为经济采选经济的，储量是基础储量中的经济可采部分
保有储量	指	探明的矿产储量经过矿山开采和选除地下损失量后的实有储量
矿产金	指	黄金矿山企业通过采矿、选矿、冶炼而生产的成品金
冶炼金	指	金矿石经矿山选冶或金精矿经冶炼厂冶炼加工出来的产品，通常达不到国家标准，含金量一般为95%-99%
原炼金	指	黄金冶炼企业通过收购金精矿或冶炼金冶炼低纯度生产的成品金
粗生金	指	从原料含金解品中加工提炼的成品金
含金铜	指	矿山样产出的含铜矿石经加工处理，生产出的符合冶炼要求的含铜原料中的铜
含金锌	指	矿山样产出的含锌矿石经加工处理，生产出的符合冶炼要求的含锌原料中的锌
1号金	指	国际1号金，含金量在99.99%以上
2号金	指	国际2号金，含金量大于99.95%，小于99.99%
标准金锭	指	国际通用之标准金又称可交割金锭重量标准金（9999金、999.8金、999金、995金）和规定重量标准（50克、100克、1公斤、3公斤、12.5公斤的金锭）
品位	指	一块矿石原材料中有价元素或所含矿物的相对含量，就黄金而言，普遍以克/吨表示
露采	指	从地表对矿藏进行露天开采，通常用挖光进行采掘矿工作
坑采	指	深井矿体位置，储量及质量的活动
氰选	指	根据物理定律和矿物或不同比重的杂质分离的选矿过程
浮选	指	一种通过利用矿物表面特性的不同比重的杂质分离的选矿过程
堆浸	指	黄金矿石选矿过程中所使用的浸出工序，将所采选（及/或破碎）的矿石按一定高度堆放于地面上，用氰化钠溶液对矿堆进行喷淋浸矿石中的贵重金属分离出来，然后从溶液中回收黄金的工艺
浸出冶金	指	一种有别于火法冶炼的冶金工艺，通过溶液中物质的化学反应提取有价物质的工艺
氰化钠	指	一种剧毒的有机化合物，在碱性环境下稳定，酸性环境下易挥发，在天然世界各种复杂物质中可溶
处理开采	指	露采的采剥方法，其边坡角度可至25-45度，利用洗开采技术，可分段进行剥离除金属开采，其时处是基础采剥少，较多基础采剥，比较基建期，进而延长最终边坡形态期时间，及增加露天开采边坡的稳定性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核准情况

2015年10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预案》、《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预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预案》。

2015年12月8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预案》、《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预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预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该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18个月。

2016年2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85号"核准，公司获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债券发行不超过80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分期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一）债券名称：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1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35亿元。本期债券分为2个品种，品种一预设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品种二预设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可在两品种间任意选择。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三）票面金额：本次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2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5年期。

（五）还本付息的期限：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六）起息日：2016年3月18日。

（七）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八）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顺回售部分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18日；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计付利息。

（九）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19年3月1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顺延回售部分兑付日期为2019年3月18日；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3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计付利息。

（十）还本付息的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实施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一）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二）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十三）根据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15亿元的基础上，追加不超过35亿元的发行额度。

（十四）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确定品种一与品种二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应金额，品种间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十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于国家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十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十七）投资者回售申报的有效性：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十八）回售登记：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获得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1,071.72亿元，其中尚未使用723.73亿元，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充分的流动性支持。

（二）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公司已以公司自有资产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多重保障，资产构成情况良好。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2,195,538.81亿元，其中存货为1,011,224.73亿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可以通过变现存货等方法来获得资金来源的偿付支持。

（三）募集资金用途

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指定财务部部长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该年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债券存续期间，由财务部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来自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合规使用。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受托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切实保障债权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债券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投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公司承诺

根据公司2015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决议，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预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况时，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三、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按期偿付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2）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在任何其他债务项下出现或可能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6）发行人未能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违约发生的通知及救济方式

1、发行人承诺按照《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承诺在本公司债券发生违约事件发生时，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相关情况，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发起本次债券承销团成员、证券登记机构、证券交易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投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和投资者双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或经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调进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申请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最终的，对发行人及投资者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景河

3、设立日期：2000年9月6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2,157,281.365元

5、实缴资本：人民币2,157,281.365元

6、住所：福建省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

7、邮编：364200

8、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燕

9、联系方式：0597-3833065

10、所属行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1、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勘查；金矿采选；金冶炼；铜矿采选；铜冶炼；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矿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水力发电；对采矿业、酒店业、建筑业的投资；对外贸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铜矿金矿露天开采；矿山工程技术、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公司主要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主要下属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一）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介绍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1	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100	港元100,000万	贸易与投资
2	巴西淘宝黄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67.2	人民币37,500万元	铜及其它有色、贵金属和能源矿产等的冶炼、开采、选矿、加工、矿产品销售
3	博泰泰金矿业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20,000万元	金属及其他有色金属矿产品开采、选冶及加工；矿产资源发矿产地勘探及其信息技术服务
4	青海威斯特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人民币12,000万元	铜矿、锌矿、钴矿勘探开采、技术咨询服务
5	福建紫金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50,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6	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5	人民币53,158.70万元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等
7	新疆阿金勘探有限公司	51	人民币25,000万元	地质矿产资源勘探；矿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地质矿业的技术服务；汽车运输；环境保护与旅游开发；酒店经营
8	Norton Gold Field Ltd.	100	18,684.46万澳元	黄金生产；地质矿产资源勘查及其信息、技术服务
9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211,630万元	阴极铜、金、银、钼、硫酸冶炼及销售；工业硫酸、硫酸铜生产及销售
10	洛阳紫金银辉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70	人民币15,000万元	金银冶炼、贵稀矿金、黄金交易代理、矿产品销售、矿山设计研发
11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6	人民币20,000万元	水银辉锑区内矿产资源普查、勘查、科研、矿产资源勘察和开发（采、选、冶）；电力开发
12	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51	人民币80,000万元	从事矿产品销售、矿业技术开发与咨询等
13	紫金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100	1港元	发行债券
14	新疆金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6	人民币5,000万元	从事铁矿开采、矿产品加工及销售、矿产品贸易等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金山香港成立于2004年11月3日，注册地为中国香港。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港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贸易与投资。

截至2014年末，金山香港总资产449,474万元，总负债404,956万元，净资产44,518万元。2014年，金山香港实现营业收入2.2万元，净利润-7,057万元。亏损主要是由于该公司所持有的可转让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截至2015年9月末，金山香港总资产831,856万元，总负债780,353万元，净资产51,503万元。2015年1-9月，金山香港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312万元。

2、巴西淘宝黄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巴西淘宝成立于2004年11月，注册地在内蒙古巴西淘尔市乌拉特后旗。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500万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67.20%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锌冶炼。

截至2014年末，巴西淘尔总资产336,334万元，总负债251,328万元，净资产85,006万元。2014年，巴西淘尔实现营业收入307,800万元，净利润-3,624万元。

截至2015年9月末，巴西淘尔总资产359,229万元，总负债292,778万元，净资产82,598万元。2015年1-9月，巴西淘尔实现营业收入234,257万元，净利润-1,592万元。亏损原因系人民币汇率大幅贬值影响。

3、博泰泰金矿业有限公司

博泰泰金成立于2003年1月，注册地在吉林省珲春。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金铜及其他有色金属矿产品的开采、选冶及加工。矿产资源及矿产地勘探及其信息技术服务。

截至2014年末，博泰泰金总资产229,538万元，总负债90,742万元，净资产138,796万元。2014年，博泰泰金实现营业收入74,637万元，净利润-1,209万元，因为生产投资导致的亏损。

截至2015年9月末，博泰泰金总资产299,751万元，总负债102,555万元，净资产197,196万元。2015年1-9月，博泰泰金实现营业收入70,982万元，净利润21,550万元。

青海威斯特利成立于2003年1月，注册地为青海格尔木同心路。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铜矿勘探开采、技术咨询。

截至2014年末，青海威斯特利总资产163,543万元，总负债44,716万元，净资产118,827万元。2014年，青海威斯特利实现营业收入101,615万元，净利润42,319万元。

截至2015年9月末，青海威斯特利总资产157,416万元，总负债21,301万元，净资产136,115万元。2015年1-9月，青海威斯特利实现营业收入66,490万元，净利润16,837万元。

5、福建紫金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紫金投地成立于2008年3月17日，注册地在福建省厦门市。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2014年末，紫金投地产总资产304,997万元，总负债240,602万元，净资产64,395万元。2014年，紫金投地产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71万元，净利润-6,105万元。

截至2015年9月末，紫金投地产总资产358,125万元，总负债295,629万元，净资产62,496万元。2015年1-9月，紫金投地产实现营业收入1,562万元，净利润-1,899万元。亏损主要因为项目销售进度未达到预期。

6、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24日，注册地在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注册资本53,158.70万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95%的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与咨询；为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提供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间的拆借；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4年末，财务公司总资产629,135万元，总负债553,578万元，净资产75,557万元。2014年，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560万元，净利润12,555万元。

截至2015年9月末，财务公司总资产544,943万元，总负债490,826万元，净资产85,117万元。2015年1-9月，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639万元，净利润9,832万元。

7、新疆阿金勘探有限公司

新疆阿金勘探成立于1999年8月，注册地为新疆阿勒泰市。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0万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地质矿